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
承辦單位：永續發展室 承辦人：陳怡萱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7722 分機：2205
傳真電話：(02) 23115486
電子信箱：yschen@epa.gov.tw

36001

苗栗市建功里縣府路100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科字第101004215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名義辦理「10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社團類」選拔表揚乙案，請轉知於貴部（局）立案之社會團體踴躍報名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於貴部（局）立案之社會團體，如有意參加「101年度社團永續發展獎」之選拔，請於101年6月30日前依據本選拔表揚要點，檢送相關資料惠送本署（100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9樓）報名參選。
- 三、本（101）年表揚要點及報名相關表格請詳永續會網址：<http://sta.epa.gov.tw/NSDN>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社會局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社會局、苗栗縣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社會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局、雲林縣政府社會局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局、臺東縣政府社會局、花蓮縣政府社會局、澎湖縣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局、金門縣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

署長 沈世宏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